从不欢而散到握手言和

一纸“内外分修”方案背后的调解突围战

□ 孟佳沛

近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沙土法庭妥善化解一起因建房施工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多轮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既保障了当事人权益，又避免了高额鉴定费用损失。

原被告双方签订建房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的二层楼房，并对施工价款及期限进行了约定。但却因工程尾款结算(含合同外变更款、垫付款)及房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尾款，被告拒绝支付，并反诉称原告施工的房屋存在墙面空鼓等质量问题，要求原告承担修复费用并提交了对房屋质量及修复费用进行鉴定的申请。

为防止损失扩大，审判团队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告知原告若房屋确有质量问题需承担责任，但原告并不认可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拒绝调解。鉴定程序启动后，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向当事人分析利弊，耐心说明关于房屋质量、维修费用事项的鉴定费用高、鉴定难度大，继续下去双方损失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双方态度稍有转变，表示回去考虑后再确定鉴定程序是否继续进行。

审判团队借此契机，与双方代理人紧密联系，多次组织调解。对争议较大的尾款数额(涉及合同变更及垫付款项且缺乏补充协议)，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及当地行业结算惯例，最终锁定尾款数额。关于房屋质量问题，双方分歧较大，审判团队督促双方进行实地查勘，做到心中有数。房屋的主要质量问题是内外墙墙面空鼓，维修外墙需搭架进行，原告为减少开支，预采取房屋打孔辅助搭架的方案。但被告认为这样会破坏房屋的完整性，坚决不同意，调解工作陷入僵局。

审判团队坚持调解优先，经过多轮调解工作，促成原被告达成“内外分修”方案：由原告负责内墙维修，外墙则由被告自行修缮。但方案确定后，外墙维护费用问题接踵而至，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最终不欢而散。为彻底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审判团队积极与双方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沟通，寻找切入点、突破口。在了解到曾有双方共同的朋友甲某组织和解过该纠纷，遂又联系甲某分头做原被告的思想工作。经过多次调解，原被告终于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圆满解决。

本案中，沙土法庭联动司法技术部门、诉讼代理人及社会力量，以“减少诉累、实质解纷”为目标，通过灵活调解促成双赢。法官提醒：建房施工合同中，如有变更，一纸补充协议是厘清权责的“定盘星”，而严守质量标准则是防范风险的“压舱石”，望从业者以本案为鉴，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让纠纷消弭于庭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先行调解显真情 “枫桥”法庭促和谐

□ 郑燕燕 刘丹 秦淑美

近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运用先行调解机制，成功调解了一起父女之间的继承纠纷案件，不仅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有力维护了父女亲情和家庭和谐，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吴大爷和老伴赵大娘共有一处房产，赵大娘生前立下遗嘱，将其在房产中的份额留给女儿小吴。赵大娘去世后，女儿多年来一直在该房屋中居住。随着年事渐高，出于晚年生活需要，吴大爷要求拿回房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却遭到拒绝。多次协商无果，无奈之下，吴大爷将女儿诉至法院，原本和睦的家庭因这处房产陷入僵局，亲情面临严峻考验。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高度重视，考虑到此类家庭纠纷往往涉及利益、亲情等多种因素，若处理不当，不仅会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可能对家庭关系造成难以弥合的伤害。为此，法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采用先行调解的方式，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耐心倾听各方诉求，细致分析案情，从法理、情理多角度进行开解疏导。

一方面，法官向小吴详细释明法律规定，指出父亲作为共有人有权主张分割房产；另一方面，也向吴大爷强调家庭亲情的重要性，劝导双方以和为贵，避免因财产问题伤了和气。经过多次耐心调解，双方逐渐放下成见，愿意换位思考、彼此体谅。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房产归父亲吴大爷所有，女儿小吴的房产份额由吴大爷折价予以补偿。这一方案既保障了父亲的晚年居住权益，又维护了女儿的合法权益，同时避免了家庭关系的进一步恶化。双方当事人对这一结果十分满意，对法官的耐心调解表示感谢，并表示将更加珍惜亲情，共同维护家庭和谐。

本案的成功调解，是长清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缩影。下一步，长清法院将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用公正解“法结”，用情理化“心结”，真正做到定分止争，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法治力量。

□ 黄鹏飞 摄

为提高消防员的安全行车意识、文明交通意识，共同参与构建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近日，威海交警支队七大队民辅警走进文登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为消防驾驶人员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宣传民警通过播放PPT课件、讲解典型案例的形式，结合辖区交通安全现状，向消防员阐述了特种车辆相关通行知识及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提醒消防驾驶人员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

图为民警在为消防驾驶人员播放警示片。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城阳派出所

市场里的“警务站”专解百姓“闹心事”

□ 林宁宁

2月24日凌晨1时许，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城阳派出所接报警称，城阳批发市场大虾发货处两商家因争抢客户发生肢体冲突。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走访了解后将争执双方带回城阳派出所市场警务站。在调解室里，民警采取劝说引导的方式，重点从打架成本的角度出发，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让双方认识到各自存在的问题及诉诸法律途径需要承担的责任，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上午10时，生肉市场5号门被堵了门。原来，买卖双方之前口头谈好了鸡肉价格，装上车了又提出异议，结果是一方不让出门，一方不给卸车，就这样僵持着堵住了门。现场调解不成，民警将双方带回调解室。冷静了一会，民警开始逐一突破，一方面讲需求价格弹性制下的薄利多销，一方面谈目前经济形势下文明经营、诚信为本的重要性。经过半个多小时的说服教育，最终双方不但尽释前嫌，还顺顺利利地做成了这笔生意。

城阳批发市场是一个集蔬菜、水产品、干鲜果品、生肉副食品、日用百货等十几大类上千个品种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固定摊位4000余个，每日从凌晨批发至晚上打烊，连续运转近20个小时，日均人流量3万余人、车流量2万余次，遇到大集可达7万至8万人。

保平安、促发展，为实现服务企业零距离、服务群众更便捷，让市场里每天家长里短的“纠纷”和“闹心事”得到快速化解，2024年，城阳派出所市场警务站正式搬进了这个大市场。

自成立以来，该警务站联合社区、市场物业，视情邀请公益法律工作者、劳动监察、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各类矛盾纠纷，按照“能调尽调、分类化解”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政策、教育、协商、疏导、分流等手段和方法，因案施策、精准破解，取得了良好实效。

2025年以来，该警务站已调解办理矛盾纠纷类警情共计330余起，成功化解270余起，化解率达到80%以上，真正实现了“小小调解室、化解忧心事”。

债权转让通知

债务人孙京业：

本人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2022)鲁0213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及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民终8661号判决书维持原判。现根据本人与于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本人将上述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于波(男，1980年9月22日出生，住山东省即墨市经济开发区车家沟村194号，联系电话：15318780086)，请贵方直接向于波偿还上述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李庆堂

2025年4月14日

关于腾退房屋的催告函

山东尚婵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你方根据协议实际入驻我公司承租的济南市槐荫区“齐鲁之门”数字金融产业园B2-B(J栋)24-27层共8间办公室，分别为2601、2602、2606、2605-2、2402-2、2704、2705、2706室，面积为2241.92平方米。但你方一直未履行租赁合同支付房屋租金、房屋占有费、物业费等义务。我公司已经多次发函并公告告知你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房屋占用费)及物业费，并要求解除合同腾退房屋。但至今你公司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特函告如下：

1. 你公司应于公告之日起5日内腾退上述房屋内一切物品；

2. 你公司应于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我公司支付2024年1月1日至腾退之日的租金或房屋占用费；

3. 你公司应于公告之日起5日内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你公司应立即核对并支付上述房屋自2021年8月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的全部欠缴物业费；

如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5日内书面回复，既无异议又未主张权力的，视为放弃权利，且视为房屋内没有贵重物品并放弃对房屋内物品的所有权，视为同意我公司会同相关单位直接办理腾房手续。

特此告知。

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沂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共同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权利或财产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联系电话0533-3249406。

具体催收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余额	结欠利息	贷出日	到期日	担保人
杜宾祥	37282819670111****	0.00	8032.10	2007.12.20	2009.12.01	杨洪成、杨洪利
朱强	37032319910626****	42888.87	17768.66	2021.05.06	2022.05.05	

特此公告。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编号为WHYHDY-SDAMC-20250331-1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2025】年【3】月【31】日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诉讼费用一并转让说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债务人及其保证人享有的贷款本金及诉讼费用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保证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保证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公告清单》中贷款本金及诉讼费用的偿付义务或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若借款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告清单 单位：元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人		本金余额(人民币)	诉讼费用	债权合计
1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鲁深崔海霞 吴俊同	29898696.72	0	29898696.72
2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鲁深崔海霞 吴俊同	0	5163	5163
3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鲁深崔海霞 吴俊同	0	5479	5479
4	山东龙港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发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鲁深崔海霞 吴俊同	0	7188	7188
/	总计			29898696.72	17830	29916526.72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公告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诉讼费用，基准日为2025年3月20日。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31-51759168，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债权转让通知书

永建，男，住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办辛冬二村。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鲁0704民初2408民事判决书、(2012)坊民初字第63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权利已转让给万顺汉亨有(身份证370704XX112500XX)。

通知人 西林(身份证37070419XX072914XX)

2025年4月10日

公 告

杨占铭：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董仲生与你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219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会第五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211强清2号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根据牛景方的申请，于2025年2月26日裁定受理对青岛颐海兄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于2025年3月7日指定由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作为清算组成员，张莉担任清算组组长，依法负责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工作。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青岛颐海兄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青岛颐海兄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三、青岛颐海兄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询问；3、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将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清算组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266号西海岸壹号九楼(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电话：0532-86163088，电子邮箱：17685889305@163.com，联系人：董律师，联系电话：17685889305。

青岛颐海兄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日照绅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170043-12号)，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日照绅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日照绅邦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4月14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4年12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地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担保物
1	日照港信工贸有限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	87,593,765.97	55,322,866.03	山东丰采矿业有限公司、日照山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国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齐风才、梁琴琴、迟斌、张峰、李欣欣、陈小力、付磊。	无。
2	山东丰贵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照市东港区	6,388,311.78	6,742,360.39	日照市方实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冠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旭兴物资有限公司、日照大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丁杰、董君。	个人名下商业房产建筑面积904.95平方米。
	合计		93,982,077.75	62,065,226.42		

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3.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 如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及担保物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

李虎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青岛永安诚经贸有限公司、于智全、青岛茗第甲商贸有限公司、徐欣：

债权转让方李虎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4)南商初字第2046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李虎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李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杨小红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周光铁：

债权转让方杨小红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6)鲁0202民初611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杨小红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杨小红、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杨小红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虞万芳、项贤强：

债权转让方杨小红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6)鲁0202民初646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杨小红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杨小红、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项贤强：

债权转让方周小小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7)鲁0202民初5040号民事调解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周小小、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青岛塑料实验厂、孙春晖：

债权转让方黄乐波、周小小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还款协议书、借款合同合同号(20130918)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黄乐波、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周小小、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催告书送达公告

董启国(身份证住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小林镇上天梯居委会十一组；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20619196207114813；联系电话：17331106039)：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9月6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历下卫医罚字〔2024〕027号)，收到本催告书(文号：济历下卫医催字[2025]1001号)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30040.00元、加处罚款30000.00元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历山支行(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如不履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0531-88103610，地址：历下区十亩园街1号，邮政编码：250013)。执法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给你，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你应在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4月14日

催告书送达公告

华亚康复医院(山东)有限公司历下康复医疗中心(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庄东路23号汇邦邻里中心A1-1；负责人：卢晓博；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经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2MABN5DUF4G；联系电话：13552835777)：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9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济历下卫医罚字【2024】049号)，收到本催告书(文号：济历下卫催字【2025】002号)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1450元、加处罚款50000元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历山支行(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如不履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0531-88103610，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街1号，邮政编码：250013)。执法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给你(单位)，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你(单位)应在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4月14日

关于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函告

崔记冬、谭繁华：

2013年3月15日，山东后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崔记冬、谭繁华签订《山东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崔记冬、谭繁华自愿委托我公司，对崔记冬、谭繁华持有100%股权的山东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城摩尔”项目进行管理。

托管后，我公司对山东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城摩尔”项目，进行了复工建设，并已于2019年1月18日通过竣工验收，现我公司已经完成托管义务。故，我公司向崔记冬、谭繁华发出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函告，解除后，一切责任由山东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请于函告之日起3日内，来我公司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托管结束。

特此函告。

山东后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通 告

陈春明、齐校伟、付建伟、韩其林、齐宝伟、齐晓辉、王芝晓，因你们自2025年3月10日起连续旷工5天以上，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于2025年3月30日做出解除与你们劳动合同的决定。公司已用微信等方式向你们各自送达了解除决定，现再次通告送达。请你们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3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告送达。

昌邑市利渔盐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夏福荣：

债权转让方周小小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5)南商初字第3091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周小小、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董淑昌、郑娇、青岛海洲演艺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方周小小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6)鲁0202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周小小、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林琼姑、徐海东：

债权转让方周小小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6)鲁0202民初443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周小小、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吴武：

债权转让方周小小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6)鲁0202民初443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周小小、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闻永汉：

债权转让方周小小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6)鲁0202民初443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周小小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周小小、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黄乐波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季志毅、宁波市凯地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方黄乐波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5)南商初字第3094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黄乐波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黄乐波、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黄乐波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石文生：

债权转让方黄乐波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6)鲁0202民初612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黄乐波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黄乐波、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孙建华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林法亮、晶鼎聚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钱小虎：

债权转让方孙建华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7)鲁0202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孙建华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孙建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李虎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青岛茗第甲商贸有限公司、于萍、徐欣：

债权转让方李虎通过青岛融联拍卖有限公司合法拍卖程序，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4)南商初字第2046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李虎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潜在的承债主体，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系方式：辛经理，13791800167。

李虎、青岛浙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